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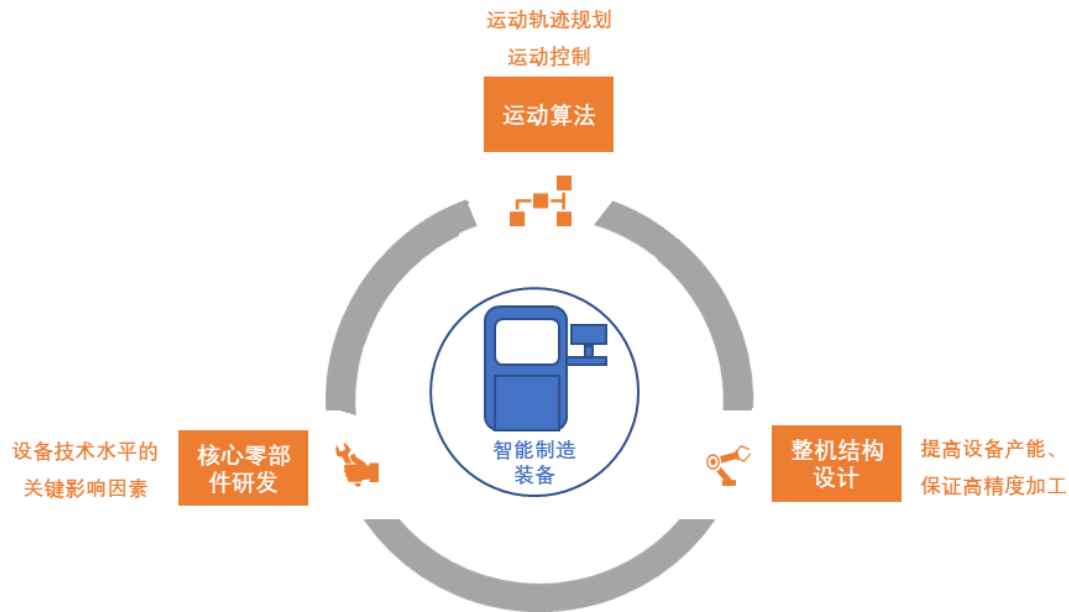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nda Automation Solutions Co.,Ltd
注册资本:	60,606,06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安达智能有限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23430
电话号码:	0769-83737690
传真号码:	0769-833736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da-cn.com
电子信箱:	gd-anda@anda-d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证券部负责人:	易伟桃
电话号码:	0769-388511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固化及组装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等离子清洗机、固化炉和智能组装机等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可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智能家居和半导体等多领域电子产品的智能生产制造，是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生产的关键核心装备。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于 2010 年成功研发“国内首款全自动多功能高速点胶机”。历经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的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



核心零部件研发是决定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产品所用的点胶阀、涂覆阀和直线电机等核心零部件均已实现自研自产，其中点胶阀在最小点胶直径和点胶速度等关键技术参数方面已达行业领先水平。运动算法是智能制造装备实现智能运动轨迹规划、并完成高精度运动控制的关键技术，公司的点胶轨迹规划等核心技术已实现高速图像采集、三维运动轨迹智能规划等能力。整机结构设计是提升智能制造装备生产效率同时保证加工精度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多阀同步立体点涂等核心技术极大提升了单台设备产能，帮助客户突破产能瓶颈的同时保证加工精度。

依托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已在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交付速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已与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一系列全球头部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已形成覆盖多道工序的产品布局，帮助客户在点胶、涂覆、等离子清洗和组装等多个环节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生产。

公司于 2021 年被工信部授予“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被列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于 2018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SMT China 远见中华成就奖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等。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技术布局，以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为使命，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

和突破产能瓶颈、解决制造业痛点为目标，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助力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智能化升级，以应对不断加剧的全球经济发展挑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1）高精度点胶技术

高精度点胶技术是公司点胶机设备的关键技术，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于一体，实现了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并可广泛适用多种胶体、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①高精度点胶

通过十步校准、调幅结构设计和视觉定位等方法，同时依托自主研发的点胶软件和视觉定位系统等运动算法技术，实现对点胶平面位置、胶阀高度、胶阀出胶量的实时校准。最小点胶直径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喷射式点胶阀最小点胶直径可达 0.2mm，是得以实现高精度点胶的关键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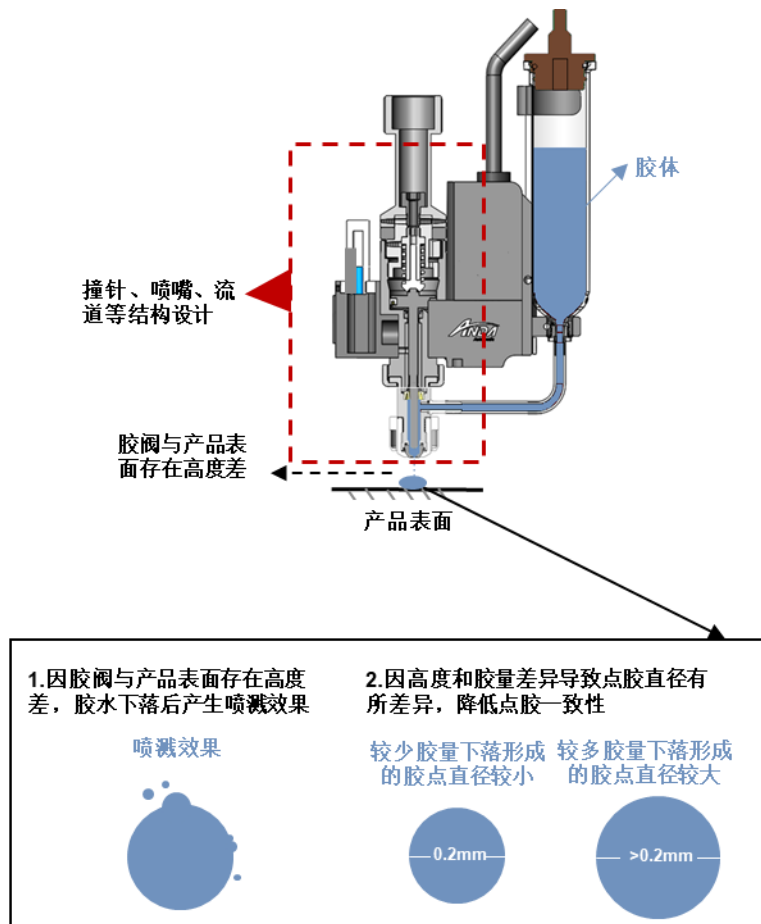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点胶机 X/Y 轴定位精度最小可达 0.015mm，重复精度可达 0.01mm，总胶量误差可达±5%以内。

②高速点胶

点胶速度方面，公司通过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无停留高速点胶等点胶方式，实现高速点胶的同时亦保证了较高精度。

A.无接触式喷射点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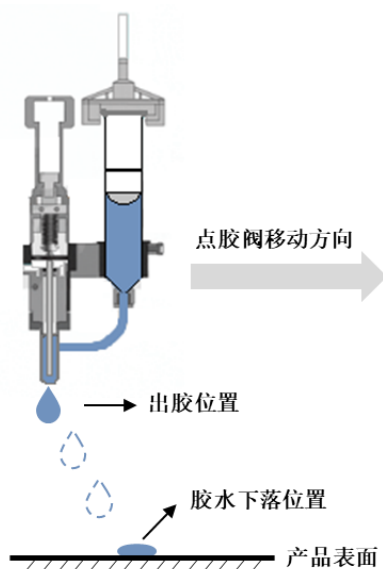
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是指通过减少胶阀上下运动，将点胶速度提升至传统接触式点胶技术的 3 倍以上。但同时，喷射点胶过程中因胶阀与点胶面存在高度差，点胶时胶体下落后会产生冲击力，导致胶点可能产生喷溅从而影响点胶精度。



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积累，通过特殊流道结构设计、高度和胶量监测系统，利用仿真模拟技术，减少了胶体下落过程中因高度差产生的释能，从而提高点胶精度、减少喷溅效果，并保证了各次点胶的胶量高度一致性。无接触式喷射点胶极大提升了单台设备产能，公司的气动喷射式点胶阀和压电喷射阀最大工作频率分别可达 200Hz 和 1000Hz，是传统接触式点胶阀工作频率的 3 倍以上。

B. 无停留高速点胶

无停留高速点胶是指点胶阀在高速运动过程中进行无停顿的高精度点胶。但由于胶阀距离产品表面有一定高度，且点胶过程中胶阀无停留，胶水在出胶时受到胶阀横向移动的速度影响，导致胶体下落位置并非垂直于出胶位置，此时实现高精度点胶存在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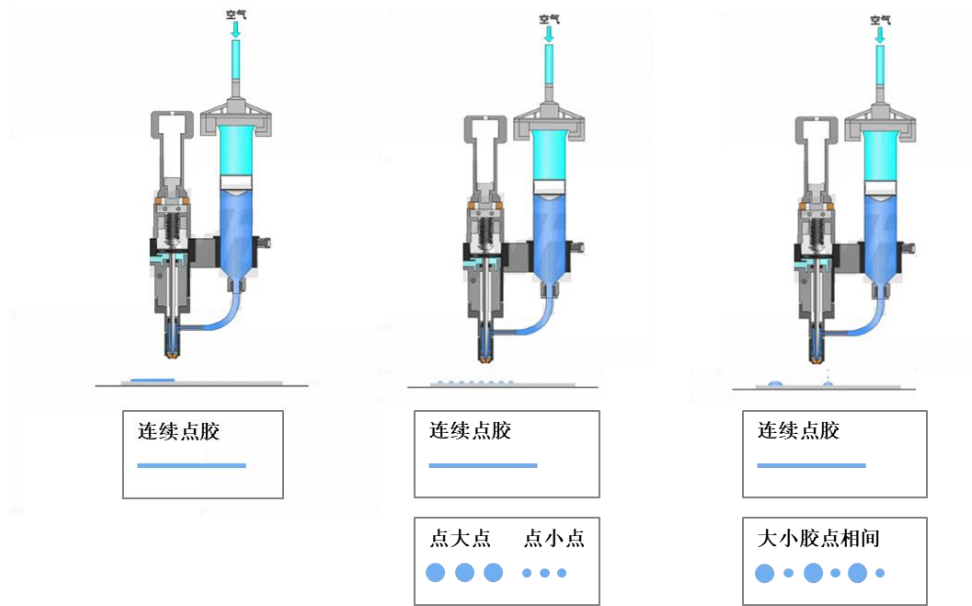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编写的运动算法技术根据运动轴在不同位置的加速度数据，结合测高系统和胶量控制系统反馈的数据，精准高效地计算胶阀应出胶位置及胶水下落位置，从而解决无停留点胶导致的胶点位置偏差问题。此外，因运动控制算法系公司自主编写，去除了冗余功能、提升了信号传递（IO）速度，进一步提升设备完成规划的点胶轨迹速度。目前，无停留点胶方式下，点胶精度最小可达 0.03mm 以内，胶阀移动速度最快可达 400mm/s，点胶效率得到极大提升，是传统非接触式点胶的 2 倍以上。

③满足多种加工工艺需求

一方面，公司的高精度点胶技术可适用多种胶体。针对不同粘度胶体，公司通过流道加热、稳压供料系统等模块，结合仿真模拟与结构件设计技术，使得公司的点胶机可满足多种粘度胶体的多样化加工。可适用的胶水粘度方面，公司自主设计的多种点胶阀最佳粘度范围可达 1~500,000cps，能满足大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加工工艺要求。

另一方面，高精度点胶技术可实现直线点胶、大点点胶、大小点连续点胶等多种点胶方式，可满足电子信息制造业多样化的工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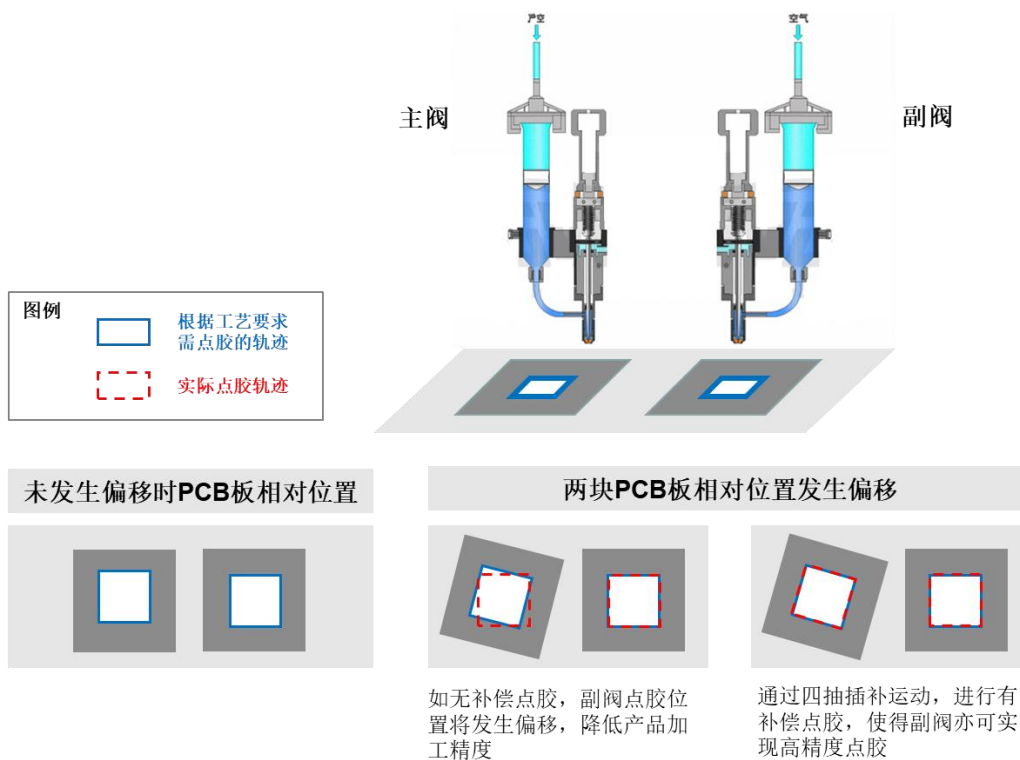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针对喷射式点胶阀进行了消声设计，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音；自主设计的胶阀结构因接液部件易拆卸，极大提升客户进行清洗维护的便利性，缩短设备维护时间、提升单位时间产能。

(2) 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

多阀同步立体点涂技术，系基于整机结构设计和运动算法，通过插补结构设计等方式，在单台设备内，实现双阀高精度点胶、多阀涂覆或多阀同步点胶和涂覆，可将单设备产能提升 2 倍以上。

① 双阀高精度点胶

当点胶机同时对两块 PCB 板进行加工，由主阀和副阀分别对两块 PCB 板进行点胶，因此相比单阀点胶机，可极大提升设备产能。传统双阀点胶机系根据两块 PCB 的位置确定运动轨迹，并将主阀和副阀固定在同一运动轴上，因此两个阀门的相对位置固定。但当每次进板的两块 PCB 板相对位置发生变化时，传统双阀结构设计将导致副阀的点胶精度下降。



公司通过副阀插补运动结构设计和视觉定位系统，对双 PCB 板进行高精度同步点胶，实现了提升单台设备产能的同时亦能保证加工精度。主副阀的定位精度均可控制在 0.03mm 以内，双阀间距最大可达 170mm。

②多阀同步涂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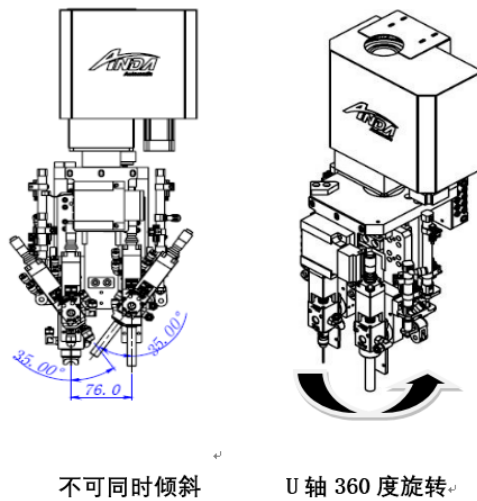
行业常见的涂覆机均以双阀为主，公司的多阀同步涂覆设备通过三轴联动插补运动，单台涂覆机最多可配备 8 支阀门，并结合运动算法系统高效规划多套阀门的运动轨迹，实现了多阀状态下的高精度生产。依托该技术，公司的多阀涂覆机运行精度可控制在 0.05mm 以内，最大支持 560*560mm 产品一次性加工，相较单阀涂覆机，产能提升度最大可至 8 倍，极大帮助客户节省设备投入成本。

③立体多方位点涂

公司的立体多方位点涂技术可在同一设备上搭载三套不同功能阀门，单台设备可实现对多种尺寸、形状的产品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涂。三套阀门分别为点胶阀、小型雾化阀、大面积雾化阀，但由于不同的阀门流体控制技术、运动轨迹规划要求和运动控制逻辑均存在差异，因此在一台设备上搭载三阀并实现高精度点涂存在较大困难。

公司采取四方位倾斜结构设计，实现了三阀异步点涂，满足大部分形状和大

小产品的加工需求，突破行业内常见设备难以实现 360°旋转的难点，从而实现对产品 3D 立面、死角等不同位置的点涂作业，极大提升设备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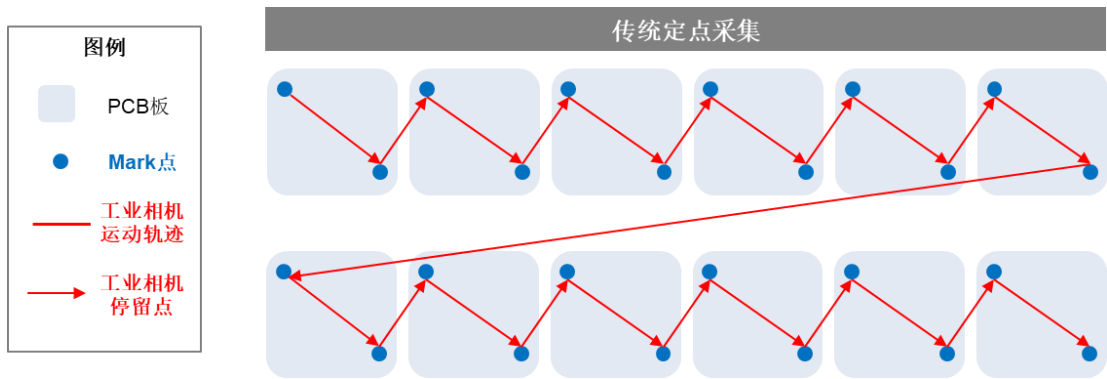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利用视觉定位系统等运动算法技术，实现对产品的精准定位和对三阀运动轨迹的精准规划，同时基于成熟的流体控制技术对流体和压缩空气进行精准控制，从而完成三阀的各自精准喷涂，在三阀异步工作时亦能保证高精度作业。其中，点胶阀最小点胶直径 0.2mm，最高点胶距离 75mm；小雾化阀喷涂宽度可达 10mm，大雾化阀最大喷涂宽度可达 35mm。

（3）点胶轨迹规划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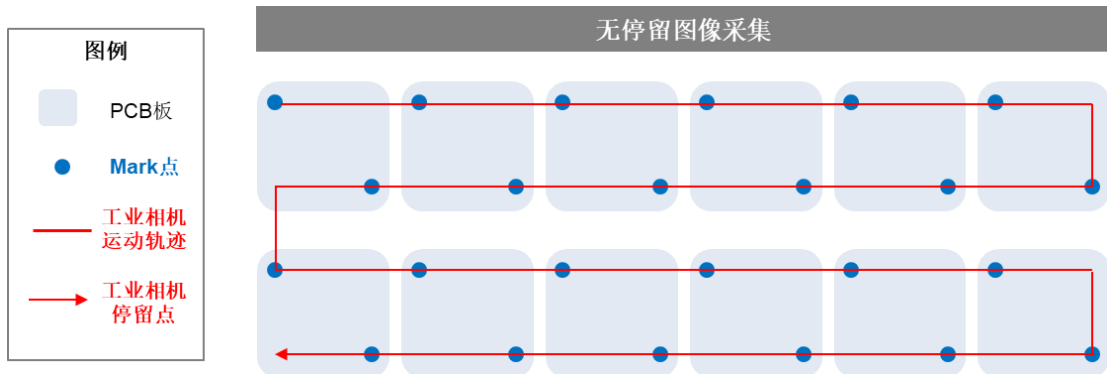
点胶轨迹规划技术是发行人点胶机产品实现高精度、高速度和高一致性点胶的另一关键技术。公司的点胶轨迹规划技术可在短小时内进行图像采集和视觉处理，完成三维运动轨迹规划，并实现对运动轨迹的实时校准，从而为点胶机的高精度加工提供运动算法支持。

①高速图像采集和视觉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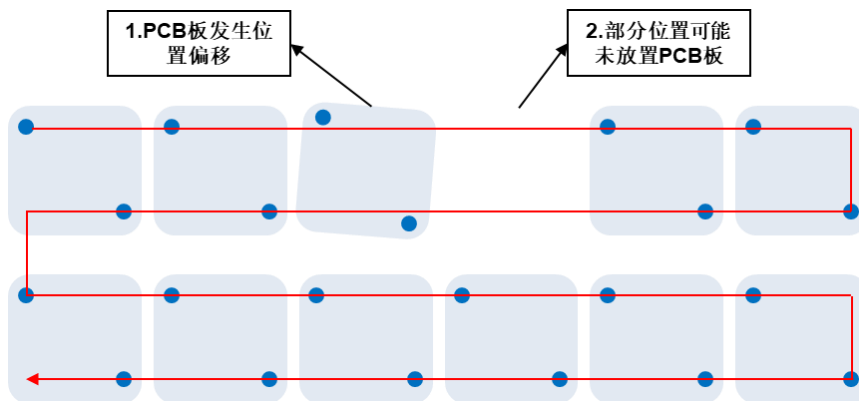
点胶机在进行点胶前，需采集加工产品的图像数据、并进行视觉处理，以作为点胶轨迹的基础。以 PCB 板加工为例，当设备需进行多块 PCB 板同时加工时，需进行大批量图像采集。但传统的定点采集方式在各 Mark 点均需停留，使得采集时间较长、设备产能效率低。



公司自主编写的运动算法软件通过精准计算触发点位，精准控制工业相机拍照位置并控制其运动轨迹，实现了工业相机在高速运动的过程中无停留采集图像，极大提升大批量视觉处理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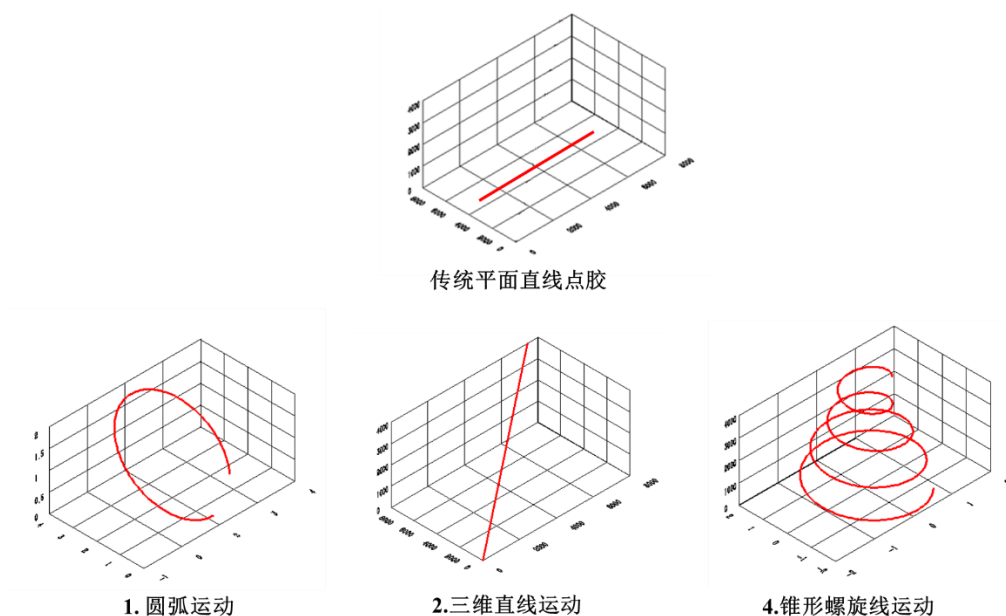
同时，大批量 PCB 板进板时，可能会发生部分 PCB 板位置偏移或漏放置等特殊情形，此时需运动算法技术精准识别特殊情形，从而避免错误规划点胶轨迹。



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最高可实现 500mm/s 的图像采集速度，工业相机触发点位的位置度偏差在 0.01mm 以内，极大提升产品加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用于运动轨迹规划的数据精确性。

②三维运动轨迹规划

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加工效率和可靠性等工艺要求的提升，三维空间点胶工艺凭借更灵活点胶轨迹规划能力，可满足多样种工艺要求，改变了传统二维直线点胶工艺因点胶轨迹不连贯导致的点胶效率较低情形。基于三维运动轨迹规划，点胶阀可实现圆弧、三维直线、柱面螺旋线等多种三维运动方式。



相较传统的平面直线点胶而言，多维点胶工艺在点胶过程中存在加速度、骤停的往复过程，且点胶高度因三维运动而发生不断变化，加大了对点胶阀运动轨迹和胶量精准规划的难度。公司通过 AFM 点胶软件及运动控制部件等构成的上位机，根据各点胶位置的加速度差异，精准计算出胶位置和出胶量，实现在直线、拐角与曲线等多种运动方式下的胶点位置精确规划，并保证了各胶点间距和各次点胶量的高度一致性，可将胶点间距误差控制在 0.03mm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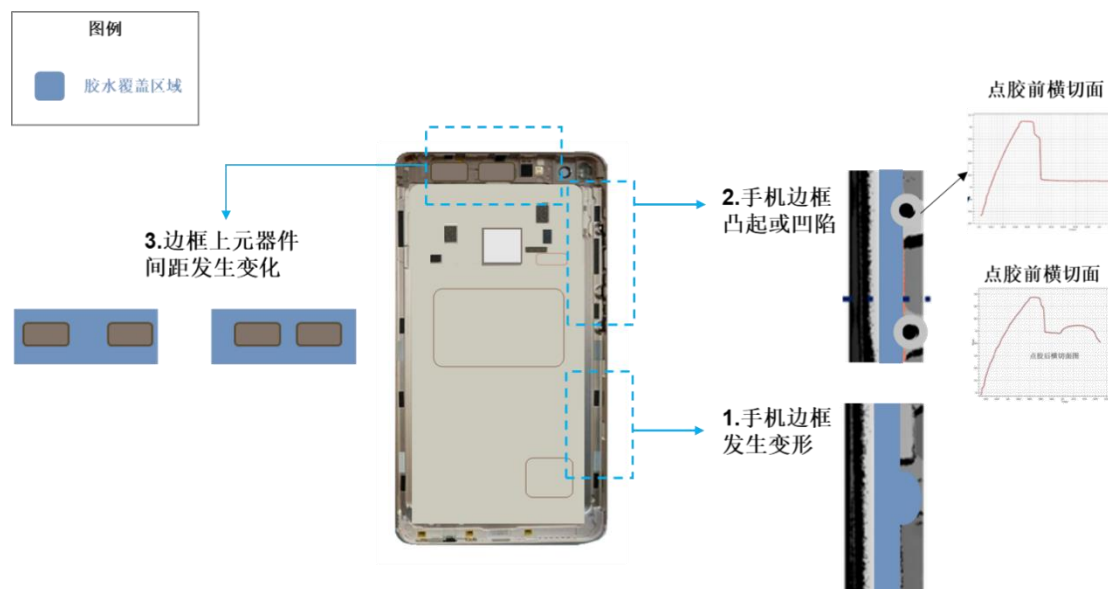
③运动轨迹实时校准

在完成上述图像采集和运动轨迹规划后，点胶机根据运动算法软件规划的点胶轨迹运行。但产品可能因前道工序产生变形，或部分元器件位置发生细微变化，与预设的点胶位置发生偏差。因此需实时智能修正点胶轨迹以保证点胶精度、提升生产良率。以手机边框点胶为例：

1) 手机边框在前道工序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边框变形，点胶机根据预设轨迹点胶将导致部分区域无胶水、从而降低产品良率；

2) 手机边框上会贴装多种零配件，导致部分区域凸起，传统点胶技术缺乏对 3D 立面的识别和规划，导致点胶过程中对断胶、胶水高度等无法精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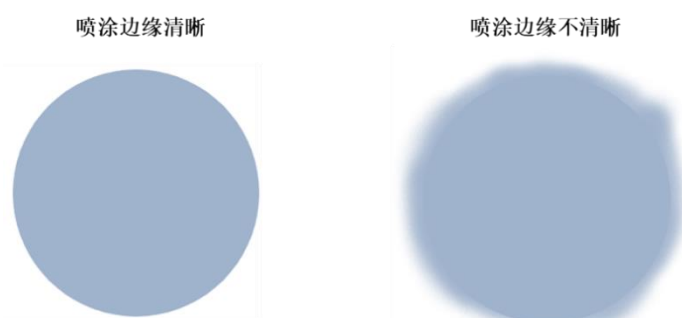
3) 边框上贴装的元器件间距存在细微差异，如根据预设轨迹点胶，将发生胶水过多从而覆盖在元器件上、或过少导致覆盖区域不足等情形。



公司通过视觉模组和视觉处理技术，精准识别 PCB 板、手机边框等加工对象的异形、点胶位置缝隙等图像信息并进行数据化处理，实现对点胶阀运动轨迹的修正和胶量的实时校准，即使加工产品因前道工序环节发生异形，亦能实现较高的点胶精度和一致性。

(4)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

当对玻璃、PCB 板等产品进行喷涂时，需将气体与液体混合，从而实现液体雾化、进行喷涂。但通过雾化方式进行喷涂时，容易产生飘洒现象，使得产品加工边缘不清晰降低加工精度；此外如喷涂的胶体为快干胶，还会导致絮状物问题。



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通过公司自主设计的储料罐和压力传感器、闭环加热装置，形成恒温恒压的循环供料系统，为薄膜阀提供稳定的流体与气体，保证雾化液体具有稳定特性，从而提升喷涂均匀性，解决雾化喷涂的飘洒和絮状物问题。薄膜恒温恒压喷涂技术使得公司的涂覆机在多方面具备了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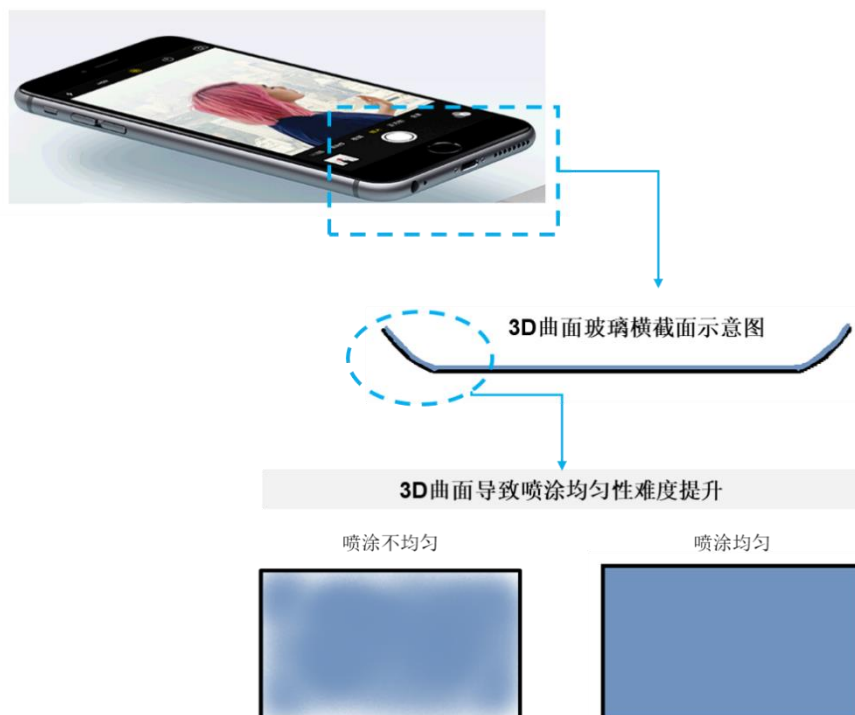
①成膜厚度较小：溶剂型涂料涂层厚度可达 10~200 微米，100%固含量涂料层厚度可达 100~200 微米，且保证高度一致性；

②适用范围广泛：液量与气压可任意调节，可满足多种涂料的成膜效果

③节省涂料、减少涂料：该技术因解决了雾化飞溅问题，从而减少了涂料浪费，涂料利用率达 100%；同时减少了传统喷涂工艺为解决散点问题需进行掩膜的工序环节，提升了涂覆工序效率。

(5) 3D 曲面喷涂技术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上游技术的发展，3D 曲面玻璃、柔性电路板等新材料在电子产品中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新材料的出现对智能制造装备的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但当产品表面为 3D 曲面等非平面结构时，存在不易喷涂的角落，对其进行均匀喷涂存在困难；同时，还需尽可能降低成膜厚度，从而提升产品性能。



公司自主设计四方位精准倾斜机构实现了阀门的灵活旋转、无死角喷涂；基

于雾化参数,快速计算出均匀喷涂产品曲面度所需的运动喷涂轨迹,以实现超薄、高一致性喷涂。公司基于 3D 曲面喷涂技术,可将产品表面不同位置的膜厚度差异控制在 10%以内,且曲面单次成膜厚度最小可达 2 μ m 以内,达行业领先水平。

此外,公司自主设计的设备结构还解决了 3D 曲面喷涂技术的污染问题。通过稳定正压系统、气压监测系统和多道过滤系统,有效控制油墨飘散等杂质污染,并保证多余油墨过滤后及时排出,在实现环境友好的同时,通过有效降低设备内部的油墨污染提升设备使用寿命。

(6) 等离子技术

等离子技术是指利用高频交流电,使得电子在正负级间加速相互撞击而产生等离子体。利用等离子体,结合物理或化学方式实现对产品表面杂质的刻蚀、清洁、消融等作用,从而提升产品表面附着力。公司的等离子技术分为真空 VP 及常压 AP 两类。

真空等离子技术通过自主设计的腔体分离(电极、载板、气管)结构设计,使得等离子体均匀分布在腔体内,从而提升产品表面清洗效果的一致性,同时避免电极温度传导至产品表面;多路高精度气体流量控制设计使得公司等离子设备可适用多种产品工艺要求;常压等离子技术系通过高频电源,激活等离子头内的电极产生等离子体,再通过压缩气及其它体把等离子吹出,形成对产品物理及化学清洁;另外自主研发射频电源及低温等离子头可实现超低温、防静电,避免了激活等离子时温度过高问题。

公司的等离子技术依托腔体结构设计、自主电源结构设计等,在多项技术参数实现了较高水平,主要体现在:

- ①超低温清洗:真空等离子技术可将产品表面温度稳定控制在 40 $^{\circ}$ C 以内;
- ②良好清洗效果:经等离子清洗后的产品表面水滴角可达 10 $^{\circ}$ 以内
- ③较高稳定性:同一批次物质产品不同位置的水滴角公差在 5%以内
- ④适用性较广:可适用多种气体及多种混合气体,包括氩气、氮气、压缩空气及其他多种特殊气体;
- ⑤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基于多年以来的等离子技术积累,公司可基于对产品

表面材质特性、不同气体特性等因素的深入了解，根据客户工艺需求快速提供等离子清洗的针对性解决方案。

(7) 固化技术

公司的固化技术包括 UV 固化技术和热风固化技术，可实现对多种胶体的快速固化、精准控温，同时缩小设备占地面积，提升生产线空间利用率。

其中，UV 固化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UV 灯管和变频电源，有效保证紫外能力的稳定输出，大幅降低能耗；且同时可实现全波段能量输出，覆盖目前市场上所有 UV 涂料的快速固化场景。基于 UV 固化技术，公司 UV 固化炉的固化深度可达 10mm，UVA 最大 1800mv/平方毫米，实现了对多种胶体的快速固化。

热风固化技术方面，公司一方面采取了独特热风流道设计，实现智能控制变频风流，可根据固化温度需求，计算腔体体积、风速、气体流道以及加热能量，从而形成热能量内循环，保证腔体内恒温。另一方面，公司独创性地研发出立式固化炉，解决传统固化炉占地面积大的不足，为客户生产线布局提供更高灵活度、提升单位产能。基于热风固化炉技术，热风固化炉控温精度可达 $\pm 5^{\circ}\text{C}$ 以内，同时立式固化设计使得设备的占地面积较传统固化炉的占地面积节约 3 倍以上。

2、发行人研发水平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亦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10.98%、9.54% 和 10.00%。依托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 131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 11 项，此外拥有软件著作权 21 项。目前，公司已具备包括高精度点胶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布局。公司 2016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 SMT 智能组装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8 年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此外公司多个产品获得多项殊荣，包括中国 SMT 创新成果奖、SMT China 远见中华成就奖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等。

综上，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水平突出。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5,368.37	67,014.34	59,980.00	58,1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258.99	53,018.03	46,594.47	42,295.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2%	23.81%	23.13%	28.14%
营业收入（万元）	23,709.29	50,669.03	36,286.55	44,784.88
净利润（万元）	4,605.28	13,340.18	6,283.67	13,08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5.28	13,340.18	6,283.67	13,085.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49.35	12,359.68	5,631.63	12,76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2.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27.92%	13.67%	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4.22	8,342.22	2,911.09	27,121.65
现金分红（万元）	-	-	13,000.0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9.54%	10.98%	8.1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10.98%、9.54%和10.00%。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面临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仅有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方能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及产品布局，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但如新技术研发或新产品创新失败，或是新技术和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新材料、新技术等底层技术的进步将对生产工艺提出新的要求。例如随着柔性电路板、3D曲面玻璃等产品逐渐

被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加工工艺亦需随之优化和提升。因此，如电子信息制造业因新技术的广泛运用，导致产品加工工艺发生重大变革、从而对智能制造装备提出全新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能力带来巨大挑战。如公司无法研发满足新工艺要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将面临因技术迭代导致被行业淘汰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和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8%、51.44%、60.65%和 60.46%，均在 50%以上。因此，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情形，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还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苹果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苹果公司和苹果产业链厂商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受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动，进而导致其某一类型设备的采购规模在不同期间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苹果产业链业务规模与苹果公司创新需求、新产品的创新功能开发情况高度相关。2019 年，受苹果手机市场需求低迷，叠加该代产品工艺变更幅度有限，苹果手机产能扩张低迷，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的苹果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换代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来自苹果公司的订单下降较多并导致 2019 年收入下滑。如果苹果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创新能力下降，或苹果公司采购策略发生调整，使得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大幅缩减智能制造装备采购需求，则公司苹果产业链收入可能会持续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公司在苹果产业链的市场份额下降甚至终止合作的风险

①技术和产品未能匹配下游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风险

为不断吸引下游消费者，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每年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产品更新需求，则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中长期无法及时跟踪苹果产业链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估计失误，公司则可能面临连续几年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的生

产需求，不能通过苹果公司认证甚至产品被淘汰的风险。

②苹果产业链内部的市场竞争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未能准确预测市场动态，或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引入新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以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③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针对供应商，苹果公司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要求和规范。日常管理中，苹果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要求供应商就特定事项进行自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资料等信息、对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等。若公司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行为，或违反苹果公司对具体项目开发及制造的保密要求，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则可能影响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作，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2) 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歌尔股份、广达、比亚迪和立讯精密在内的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头部客户。上述主要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依旧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影响。

如消费电子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不及预期、居民消费支出下降等因素，面临增长缓慢甚至发生下滑的情形，或将导致行业产能需求低迷、从而降低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 下游需求周期性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历经多年发展，主要技术已趋于成熟，设备的可使用周期已达 3 至 5 年。当新发布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涉及的工艺变动幅度不大时，可通过优化原有设备的核心零部件、运动算法等方式满足变动幅度不大的新工艺需求、从

而满足客户部分新增的产能需求。因此目前推动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为：新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的产能扩张，以及新产品较大幅度的工艺变化带来的对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

如客户前一年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金额较大，但次年新产品市场需求低迷导致新增产能需求较小、或新产品工艺变动幅度较小导致需升级换代的设备有限等情形发生，均将导致客户次年的设备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发行人销售金额下降，并因此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4) 业务拓展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将半导体等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应用领域，并加大了对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的拓展力度。公司报告期内已针对上述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和销售力度。但如因半导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客户资源壁垒或技术验证不及预期等，导致公司短期内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导致公司为进入新领域进行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无法收回，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国际贸易冲突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系注册地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如中国与美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发行人、发行人主要 EMS 厂商客户成为管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国际原材料供应商向管制对象供应原材料、限制美国公司向管制对象采购产品、限制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和活动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多家知名国际头部精密器件供应商，如基恩士、赛多利斯等。如贸易冲突加剧、海关管制趋严，或将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交付货物，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违反与主要客户保密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就公司接触到与主要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签署了保密协议，该协议禁止公司将上述机密信息泄露给除获得授权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公司违反了该保密协议，则需要向主要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

此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飞、何玉姣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97.3170%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4、财务风险

(1) 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96%、68.06%、68.21%和 60.93%，处于较高水平。但如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设备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上游智能装备生产商的利润水平。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亦将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带来挑战。

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6.62 万元、9,128.73 万元、

12,335.66 万元和 19,59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17.57%、20.89%和 29.34%。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告知的订单预测情况制定生产和采购计划，为保证及时交付，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产能需求后进行合理预测，保留一定量的原材料及产品备货。如因客户采购意向变化或订单取消，可能存在公司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 次、1.19 次、1.50 次和 1.16 次，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7.37 万元、12,564.82 万元、17,115.60 万元和 14,51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2%、24.19%、28.98%和 21.7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汇率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2,919.50 万元、19,859.70 万元、31,483.14 万元和 15,250.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2%、54.76%、62.21%和 64.37%。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608.79 万元、-211.31 万元、1,969.69 万元和 483.07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损失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434，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重新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005426，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评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持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及固化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31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 11 项。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2) 房屋产权瑕疵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共约 2,681.48 m²，占公司整体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6%。其中，(1) 521.48 m²的接待中心、会议中心已履行报建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但因报建核准的名称及用途与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符，因此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接待中心、会议中心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2) 2,160 m²的钣金、机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用于少量钣金件和机加件加工等工艺环节，未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目前，公司的五金件和机加件加工主要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或对外直接采购，公司自行生产的比例较低。目前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未来五年内无改变公司自建房屋用途或进行拆除的计划。

若主管部门未来责令公司停止使用、限期拆除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可能面临整改、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在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日常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11.70亿元，进行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东区17号后侧，土地面积约为40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年12月23日，东莞市寮步镇党镇综合办公室出具《关于安达二期项目的批复》（寮党镇办复[2020]123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东莞市寮步镇向西村，用地规模为40亩，指令寮步镇相关部门制定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选址地块土地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未来将以出让方式进行出让，目前正在推进土地出让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

如有关项目土地招拍挂程序不如预期，或公司无法按计划获得相关地块，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3)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6.32 万元、5,631.63 万元、12,359.68 万元和 4,249.35 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42%、12.25%、25.87% 和 7.6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20.20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何璐：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并执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璐璐：于 200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IPO、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刘潇霞，于 2017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潘志兵、黄浩、石文琪、贾丽芳。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安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等离子设备及固化设备等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点胶机、涂覆机和等离子清洗机在内的多种智能制造装备，并为客户提供整线生产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包括核心零部件研发、运动算法和整机结构设计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创新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推荐暂行规定》和《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安达智能技术具有先进性，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和科创板定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符合科创板支持的方向，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领域，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公司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相关行业领域，且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关于科创属性的评价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47%，超过 5%；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481.77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是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20 年末研发人员为 16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8%，高于 10%	是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 5 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均为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是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最近一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07 亿元，大于 3 亿元	是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推荐暂行规定》和《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科创板属性，满足科创板定位。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1、就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生产研发流程、获取技术说明文件和专利申请文件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背景；

（2）获取产品说明、技术参数介绍资料、与研发人员沟通，了解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关键产品的技术参数验证资料，以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对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通过可比公司官网、招股说明书，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4）获取发行人所获奖项有关文件，核查颁发机构权威性，了解发行人所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

2、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创新情况，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了解核心技术原理，获取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清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了解发行人先进技术产业化情况；

（3）获取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交叉比对发行人关键专利技术申请人，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贡献以及科研能力；

（4）获取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内控管理制度，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获取主要研发项目立项书和有关费用台账，了解发行人针对关键技术进行研发投入的情况；

(5) 访谈客户、供应商，检索行业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关键产品的认证证书，核实发行人在行业境内外的技术水平情况；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在主要客户中的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6) 获取发行人研发部设置情况、研发流程说明和研发管理制度，访谈研发人员、针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获取研发费用台账和关键项目立项资料等文件，核实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获取主要在执行研发项目立项资料，访谈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7) 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其对发行人的认可度；获取发行人主要奖项资料，核查各权威机构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认可情况。

3、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行业领域，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属行业分类；

(2) 查阅有关行业分类政策文件和行业相关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

(3) 获取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可比公司披露的所属行业领域情况，关注与发行人是否存差异。

4、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费用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内控管理制度，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2) 走访主要客户，向主要客户发函，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

(3) 获取研发部门人员清单，工资发放记录，核实研发人员认定情况；

(4) 获取发明专利清单，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可查询信息；

(5) 对专利转让人刘飞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取发明专利查档证明，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状况、法律状态等信息；

(6) 了解发明专利权利范围和技术原理，与研发部门人员沟通，获取发明专利对应的主要产品情况。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莞市安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安达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安达智能有限 2008 年 4 月 25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

年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60.606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20.20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80.808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20.202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80.808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市值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3、财务指标

经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638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17,991.30 万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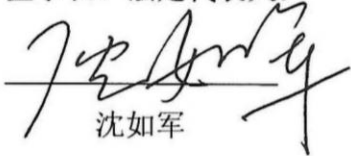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规范运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事项	安排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p> <p>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p>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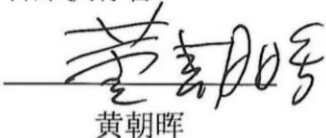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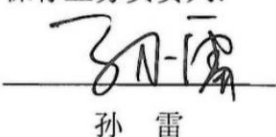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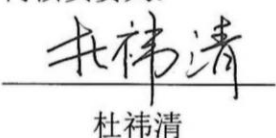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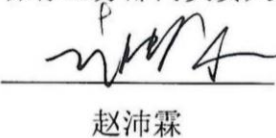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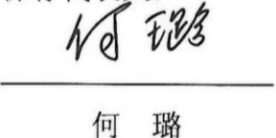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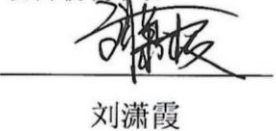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何璐


沈璐璐

2021年12月10日

项目协办人:


刘潇霞

2021年12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